PRIORITY PASS

高點 法律國考貴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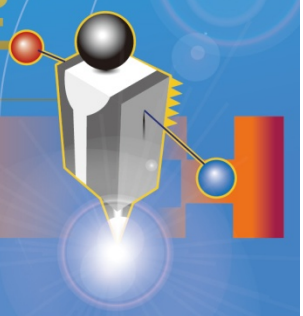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4/8/31前
憑114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衝刺114司律二試★ 函授限定

【司律總複習(二試)】臨櫃價 5,000 元(限定二試考科，含選試)

【直播案例問答班】單科特價 2,800元

【案例演習(時數制)】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波斯納司律二試總複習】新生：課程 6,000 元，含書價 7,200 元
舊生：課程 5,000 元，含書價 6,200 元

【司　律　正　規　班】全修 40,000 元起
單科定價 75 折、二科 7 折、三科 6 折

★贏戰115律師司法官★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司律正規班	全修 50,000 元 單科：定價 7 折	全修 43,000 元起 單科：二科以上 8 折(可收看至116.10.31)
司律小資自由配	紅標2科+綠標1科：25,000 元起 紅標3科+綠標2科：35,000 元起	--
案例演習&作題讀書會	面授全修 46,000 元	--
案例演習班	--	全修 31,000 元起

★決勝115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司法三等	全修 32,000 元起	全修 44,500 元起
司法四等	全修 22,000 元起	全修 32,000 元起
調查局三等	全修 40,000 元	全修 48,500 元起
高考法制	全修 44,000 元	全修 57,500 元起
行政警察	全修 31,000 元起	全修 39,500 元起

《社會學》

一、何謂社會化（socialization）？它可能形成什麼樣的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試說明並舉例功能學派及互動學派學家，比較兩種理論觀點的看法。（25 分）

試題評析	此題是國家考試特別是調查局特考常見的題目類型。同學應該有基本的準備與認識，本題出題方向也屬於基本題型，並未有太多變化。掌握基本概念的同學應可以掌握分數。
考點命中	《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5-4～5-19。

【擬答】

社會化（Socialization）是指社會系統將規範（norm）傳遞給個人的過程，經由此過程，個人將由生物人（biological being）轉變為社會人（social being），因而得以在特定的地位，扮演適當的角色。這是一個終身且雙向的過程，個體在社會化過程中不僅被動接受規範，也能主動地認同並形成自我。所謂「內在化」（internalization），就是將規範內化為個人人格的一部分，成為一種「清移動化」之作用。

社會化所形成的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是一種**互補與制約**的關係。一方面，社會化使個體得以獲得社會生活所需的技能與規範，扮演適當的社會角色，從而彌補人類天生本能的不足，並獲得自我認同與地位。這使得社會得以延續並保持穩定。另一方面，社會化也制約了個人的行為，使個體符合社會期望，維持社會秩序。社會化將個體從與生俱來的生物本能中抽離，使其在社會環境中與他人接觸，學習並內化行為模式。

(一)功能學派與互動學派對社會化的看法存在顯著差異：

1.功能學派觀點：

功能學派認為社會化是確保社會穩定與和諧的關鍵機制。它強調社會化是為了使個體有效整合進社會系統，學習並接受共享的價值觀與規範，以減少衝突。社會化透過不同的**社會化機制**，如家庭、學校等，發揮其功能。

代表學家與理論：

功能學派的觀點將家庭視為最早期、最重要也最普遍的社會化機制，它培養著生育功能與社會規範，為社會化提供溫床。

(1)**路德派（Lutheranism）在宗教與教育中，強調勞動是一種天職**，將世俗義務視為道德實踐，具有宗教意涵。這種觀點有助於個體將勞動本身作為一種道德與目的，從而成為資本主義下的「勞動力」，這反映出社會化在塑造符合特定社會體系所需的勞動觀念上的功能。

2.互動學派觀點：

互動學派關注人際互動中的微觀過程，強調社會化是個體在與他人互動中，透過符號、語言與意義的交流，建構自我與世界的過程。他們認為，自我不是天生的，而是在社會互動中逐漸形成的。

代表學家與理論：

(1)**庫利（Charles Horton Cooley）：**庫利提出「**鏡中自我**」（looking-glassself）的概念，主張個體的自我評價是由在社會互動中，對他人對自身評價的想像所形成的。這個過程包含三個步驟：個體想像自己在他人面前如何出現、個體想像他人如何對自己進行評價、以及個體以他人對自己的評價當作自己的評價。

(2)**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米德提出「自我」的發展是透過與他人互動的過程，逐步形成「角色扮演（role taking）」的能力。他將此過程分為三個階段：

①**模仿階段（The Imitation Stage）：**孩子模仿成人的行為，卻不了解其意義。

②**遊戲階段（The Play Stage）：**孩子扮演真實生活中的角色（如老師、歌手），但仍只從單一個人的角度看事情。

③**概化他人階段（The Game Stage）：**孩子必須知道所有與自己相關的人所期望的行為，才能站在一個整體的角度來處事，從而形成一個完整的自我。

(二)看法比較：

1.功能學派傾向於從**宏觀**角度，強調社會化對社會**穩定性與延續性**的正面功能。它將社會化視為社會結構的維護工具，個體是這個過程中的被動接受者。社會化的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個體是否能有效內化既有規範，並扮演好社會角色。

2.互動學派更強調社會化是一個**動態的、主觀的**過程。它將個體視為主動的參與者，透過與他人的互動來建構意義與自我。社會化的成功與否，在於個體能否在互動中有效協調符號與意義，並靈活應對不同情境。此觀點也更關注社會化過程中的不確定性與個人能動性。

總結而言，功能學派與互動學派對社會化的看法，反映了社會學宏觀與微觀分析的兩種主要取徑。功能學派著重於社會化如何維繫整體社會的穩定與功能，而互動學派則聚焦於個體如何在日常互動中形成自我與意義。兩者從不同層面解釋了社會化如何形塑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宗教是人們日常生活及社會構成的重要部分。宗教具有什麼特徵？又有何功能？試以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觀點說明之。（25 分）

試題評析	宗教並非社會學考試的熱門題目，近年因應媽祖遶境盛事一年比一年蓬勃，此一題目顯有呼應台灣逐漸復

	興的媽祖宗教活動的意圖。此題是針對「宗教」對人們生活是什麼構成的基本問題，其答題主要源自古典社會學理論涂爾幹的經典著作《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延伸。掌握此基本經典者，應能掌握此題。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學正規班講義》第一回，傅老師編撰，頁27～32。

【擬答】

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在其重要著作《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將宗教視為社會學分析的核心課題。他透過考察最原始的澳洲圖騰崇拜，試圖找出所有宗教共同擁有的最本質要素。涂爾幹的核心主張是：**宗教的本質是社會性的**，其起源和功能都根植於集體生活。

(一)根據涂爾幹的觀點，宗教具有以下三個主要特徵：

1.**神聖與凡俗的絕對劃分：**宗教的核心特徵在於將世界分為兩個截然對立的領域：**神聖（the sacred）與凡俗（the profane）**。神聖事物是與凡俗生活隔離、且受到禁忌與崇敬的對象，兩者無法共存。這種神聖性具有「傳染性」，因此必須施以嚴格的禁忌來加以隔離。

2.**信仰體系與儀式：**宗教是由一套與神聖事物相關聯的「信仰（beliefs）**與相應的**儀式（rites）」所構成。信仰是一種輿論狀態或思想，定義了神聖事物的性質與關係。而儀式則是明確的行為方式，指導人們在神聖對象面前應有的行為舉止，是信仰得以實踐與再生的關鍵。

3.**道德共同體（教會）：**涂爾幹認為，宗教與巫術最大的區別在於其**集體性**。宗教不僅是個體對神聖事物的信仰，它更透過儀式將所有信仰者團結成一個單一的「**教會**」（church）或道德共同體。這個共同體的存在，是宗教得以維持其權威和功能的基礎。

(二)涂爾幹認為宗教對社會具有以下核心功能：

1.**維繫社會團結與整合：**這是宗教最根本的功能。涂爾幹主張，在宗教儀式中，集體行動會產生一種強烈的「**集體歡騰**」（effervescence）。這種集體情感的體驗，讓個體感受到一股超越自我的巨大力量。這股力量實際上就是**社會本身**的投射。因此，人們所崇拜的神聖事物，其實是氏族這個集體力量的象徵。宗教透過共同的信仰與儀式，強化了個體對群體的歸屬感與道德權威，從而維繫了社會的團結與整合。

2.**確立社會規範與知識範疇：**宗教為社會提供了共同的道德規範與價值觀。涂爾幹認為，邏輯思維的基礎——概念與範疇，如時間、空間等，都源於集體生活，是「社會的共同體」。宗教在原始社會中，正是這些道德和知識範疇的原始來源。透過宗教儀式，這些規範與範疇得以被個體內化，成為行為的準則，從而構成社會秩序的基礎。

3.**維護群體生命與信念：**宗教的儀式具有維護群體存續與集體記憶的功能。積極膜拜旨在補充和維護在事物正常運作中逐漸失去的能量，祭祀供奉維繫著社會與個人的生命。此外，哀悼等儀式雖然表現為個人的悲傷，其本質卻是群體施加的義務，這促使群體情感同調，使群體更加團結。儀式也將過去的信念和集體的正面記憶保存下來，維護了信仰的生命力。

總結來說，涂爾幹認為宗教的特徵與功能皆源於社會。其核心在於將社會本身神聖化，並透過信仰與儀式維繫群體的團結、確立道德規範，從而確保社會的存續與整合。宗教與科學的權威性類似，都使人們必須依賴它才能生活，並得到生活的自由。

三、個體行動如何轉變成集體行動？從社會運動的邏輯來看，其中涉及三個關鍵問題，包括個人認同、搭便車及生命歷程等。試舉例說明這三個關鍵問題的涵義。（25 分）

試題評析	社會運動持續為高普考社會學的熱門考題。本次出題的重點是集體行動的基本定義，掌握社會運動基本定義者（非社會運動的典型解釋取向，如：資源動員論、文化構框）者，仍能掌握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學正規班講義》第二回，傅老師編撰，頁17～23。

【擬答】

個體行動如何轉變成集體行動，是社會運動研究的核心問題，它並非是一個簡單的加總過程，而是涉及社會、文化與個人經驗等複雜因素的交互作用。社會運動的邏輯，正試圖解釋個體為何願意將其不滿與資源投入到集體的抗爭中。

(一)**個人認同（Personal Identity）：**

1.個人認同在個體轉向集體行動的過程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社會學家認為，個體參與社會運動不僅僅是基於對某個議題的理性計算，更是因為運動的訴求與其**自我認同**產生了深刻的共鳴。當運動的「**文化構框**」（cultural framing）能夠將個人經驗與集體議題連結起來，使個體感覺到「這就是我的故事」，他們便更有可能從旁觀者轉變為積極參與者。

2.**舉例說明：**臺灣的**反媒體壟斷運動**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許多關心臺灣民主的國外留學生無法參與遊行，但他們透過在當地校園手持「我在 xx，守護臺灣民主」的標語並將照片上傳至臉書的方式，參與了這場運動。這種行為正是其個人認同與「守護臺灣民主」的集體認同產生連結的體現。他們將個人的公民意識與運動的集體目標相結合，創造出一種新的「抗爭劇碼」，使分散各地的個體得以共同發聲，形成一股可見的力量。

(二)**搭便車（Free-Rider）：**

1.「搭便車」問題是指在集體行動中，一些個體享受了行動所帶來的公共利益，但卻沒有付出任何成本或努力。在理性選擇理論看來，當一個行動的成本高昂（如參與抗議可能被捕），且其成果是不可排他性的公共財時，理性的個體會選擇不參與，等待別人去行動。這個問題會阻礙集體行動的形成。

2.**舉例說明：環境運動**中常見搭便車問題。若一個環保團體發起抗爭成功阻止某個汙染性工廠興建，所有居民都將

高點法律人專用書

書系一應俱全，上榜者大推

▶圖解式法典

書名	作者
憲法及相關法規	宣律師
行政法	朱律師
民法(總則・債・物權)	徐律師
民法(親屬・繼承)、民事訴訟法	陳明珠律師
刑事訴訟法	呂昀叡律師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邱律師
國際私法	劉韋廷律師
少年事件處理法	陳律師
解構民事財產法	京律師・穆律師
解構家事事件法	邱宇
解構刑法	旭律師・辰律師
解構保險法	張一合律師
解構票據法	陳揚
解構保安處分執行法、解構監獄行刑法	金律師・王律師
解構羈押法	王律師
法學英文核心字彙	Dr. Right

▶重點整理

書名	作者
民法總則、債總、債各、物權	徐律師
財產法(I)(II)	李淑明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分則編	張鏡榮律師
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	黃博彥(黎律師)
刑事訴訟法(上)(下)	王子鳴律師
行政法(I)(II)	黃律師
行政法	杉口
行政法重點體系	翔律師
憲法訴訟法、憲法：體系與思維	嶺律師
智慧財產權法	羽易
原來如此！保險法體系爭點	張一合律師
票據法	陳揚
法律倫理學	謝良駿律師
國際公法	冷律師
國際私法	劉韋廷律師
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律師・趙律師
國民法官法體系重點	科律師・趙律師
法院組織法好好讀	嶺律師

▶體系建構

書名	作者
行政法體系建構	睿律師
民法體系建構(I) 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	華律師
民法體系建構(II) 侵權行為・債之共同效力	華律師

▶學說論著

書名	作者
民法(親屬・繼承)	許恒輔律師
民事訴訟法(上)(下)	許恒輔律師
刑事訴訟法(上)(下)	莫律師

▶法學圖說

書名	作者
民法債編(I)(II)、物權	張志朋律師
身分法	陳明珠律師
刑事訴訟法(上)(下)	路律師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邱律師
行政法(I)(II)	朱律師

▶爭點解讀

書名	作者
憲法爭點解讀	歐律師
行政法爭點解讀	嶺律師
行政法爭點解讀	兆熙
身分法考點破解	湯惟揚(武律師)
財產法爭點解讀	李律師
財產法爭點解讀	妮思
民法物權爭點解讀	陳義龍律師
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I)(II)	湯惟揚(武律師)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	湯惟揚(武律師)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	湯惟揚(武律師)
刑法爭點解讀	旭律師・科律師
刑事訴訟法爭點解讀	嵐律師
刑事訴訟法爭點解讀	郭律師
新公司法爭點解讀	崴律師・翔律師
證券交易法爭點解讀	鄭律師
證券交易法爭點解讀	陳琮勛(伊律師)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	陳琮勛(伊律師)
勞動社會法爭點解讀	李毅・辰翊
海商法爭點解讀	辛律師
海洋法爭點解讀	林廷輝
財稅法爭點解讀	森律師

▶解讀大師文章

書名	作者	書名	作者
民法	御言	刑法	王陽・黃融
民事訴訟法	成正・予雪	刑事訴訟法	宰律師
民事訴訟法	吳律師	保險法	浪律師
公司法	傑律師	證券交易法	鄭律師

▶破解實務

書名	作者
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	嶺律師
征霸憲法核心概念－權力分立	嶺律師
征霸憲法核心概念－基本權利	嶺律師
征霸公司法核心概念	翔律師

▶爭點解題一本通

書名	作者
憲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宣律師
憲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詹承宗(裴律師)
民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野北
身分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陳明珠(侯律師)
身分法一本通	許恒輔律師
我的50天上榜日記～民事訴訟法篇	李淑明
民事訴訟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許恒輔律師
考點式民事訴訟法一本通	陳明珠(侯律師)
民事訴訟法推理事件簿	喵誼
民事訴訟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野北
家事事件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陳明珠(侯律師)
家事事件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許恒輔
刑事訴訟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歐律師
國際私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劉韋廷律師
考點式公司法一本通	黃品瑜律師
證券交易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邑律師
保險法一本通	陳律師
票據法一本通	鍾律師(玲力)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郭熙

▶狂作題之上榜系列

書名	作者
公法解題書	橋律師
財產法解題書	慧策・頤姍
民事訴訟法解題書	林楷
刑法解題書	石頁・甄諭

▶破解一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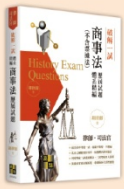

書名	作者
憲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嶺律師
行政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嶺律師
民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齊律師
民事訴訟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希冉
刑事訴訟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權律師
商事法(不含票據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翔律師

▶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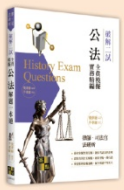

書名	作者
公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	飛律師・芊律師
刑事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	鴻律師
商事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	篁月

▶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書名	作者
憲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嶺律師
行政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嶺律師
身分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國律師・祈律師
財產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權律師
民事債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獅律師・熊律師
民事訴訟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贏律師
刑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謝律師
公司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翔律師

▶解題書

書名	作者
憲法解題書	歐律師
行政法解題書	飛律師
行政法解題書	霜律師・丹律師
財產法（含民事法綜合題）解題書	李淑明
財產法選擇・實例題庫攻略	張志朋律師 許景翔律師
民法物權解題書	陳義龍律師
民事訴訟法（含家事事件法）解題書	李淑明
民事訴訟法解題書	蔡律師
強制執行法解題書	湯惟揚(武律師)
透明的刑法解題書	張鏡榮律師
刑法解題書基礎篇、進階篇	旭律師・科律師
刑法解題書	鴻律師
刑法分則解題書	多律師
刑事訴訟法實戰解題書	黃博彥(黎律師)
刑事訴訟法解題書	睿律師
公司法解題書	時律師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解題研析	多吉・歐文
考點式證券交易法解題書	鍾律師(玲力)
票據法解題書	陳揚
保險法解題書	張一合律師
勞動社會法解題書	薛進坤律師
智慧財產權法解題書	羽易

▶歷屆試題詳解

書名	
一試歷解	
民法・民訴	憲法・行政法
刑法・刑訴	商事法
二試歷解	
民法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憲法
刑法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法研所歷解	
民法・民訴歷解	憲法・行政法歷解
刑法・刑訴法歷解	商事法歷解

▶法學工具書

綜合六法	
新簡明六法	學習式六法
分類六法	
公法法規（含財稅法）	民事法規（含勞動社會法）
刑事法規（含法律倫理）	商事法規（含智慧財產法）
分科六法	
公法及其相關法規（含財稅法）	
民法及其相關法規（含勞動社會法）	
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	
商事法及其相關法規（含智慧財產法）	
刑事法及其相關法規（含法律倫理）	
國際公法（含海洋法）	
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版面有限，更多好書請至高點網路書店購買

享受更乾淨的空氣，無論他們是否參與。為了克服搭便車問題，社會運動組織會採取策略，例如提供選擇性誘因或建立緊密的人際網絡，透過社會壓力來鼓勵參與。此外，網際網路的普及也為社會運動提供了新的動員管道，其低成本與去中心化的特性，有助於激發更多潛在支持者的參與，部分緩解了搭便車的問題。

(三)**生命歷程（Life Course）：**

1.生命歷程概念強調，個體是否參與集體行動，不僅取決於當下的政治情勢或個人認同，也與其**一生的經驗、角色與轉變**緊密相關。不同生命階段的個體，其所擁有的資源、社會責任與對風險的承受度都不同，這會影響他們參與社會運動的可能性。

2.**舉例說明：**在臺灣的學運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不同生命歷程者的參與模式。例如，1990 年的**野百合學運**，各校學運幹部多為事先透過異議性社團與跨校串連而彼此熟識，他們在當時的生命歷程中，擁有較多的時間與精力投入。相較之下，2008 年的**野草莓運動**，許多參與者是透過 BBS 動員，沒有事先的信任基礎，領導幹部也因為缺乏正當性而難以形成共識。這種差異反映出不同時期的社會條件與動員結構，會影響不同生命歷程個體的參與模式。儘管如此，中年人等不同群體仍可透過「支持性角色」來參與，例如提供資源或在網路上傳播資訊，他們的參與模式正是由其生命歷程所形塑。

這三個概念揭示了個體行動如何轉變成集體行動的複雜性。這是一個在個人心理、社會結構與生命經驗之間動態交互作用的過程，同時也深受社會運動的動員結構、政治條件與文化構框的影響。

四、1990 年代開始，臺灣在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等四大族群之外，新住民逐漸大量地進入臺灣社會。試說明臺灣新住民的組成及其來源，並分析其與主流群體產生摩擦或衝突的原因。（25 分）

試題評析	族群此一單元是社會學考題中較少出現的主題。但本題目探討的族群議題是當前台灣的新住民族群議題，若有掌握基本概念同時也持續關心時事（例如：移工與中國籍配偶在台灣等）的考生，應該能夠掌握基本分數。
考點命中	《社會學》，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8-73～74。

【擬答】

自 1990 年代以來，隨著全球化與勞動力結構的變遷，臺灣的社會人口結構發生了顯著變化。除了傳統的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四大族群外，「新住民」逐漸成為臺灣社會重要的一員。這群新住民的到來，豐富了臺灣的文化多樣性，但也帶來了與主流群體間的摩擦與衝突。

(一)臺灣新住民的組成及其來源

臺灣的新住民主要由兩大類群體組成：婚姻移民與外籍勞工。

1.婚姻移民（或稱新住民配偶）：

(1)組成：這類新住民主要是透過與臺灣國民結婚而移居臺灣的外籍人士。其中，女性佔絕大多數。

(2)來源：婚姻移民的來源國非常多元，但主要集中在亞洲國家。根據統計，人數最多的是來自中國（包含港澳），其次是來自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此外，也有少部分來自日、韓、歐美等國。早期的婚姻移民以中國籍居多，而後隨著政策與社會變遷，東南亞籍女性的比例逐漸增加。

2.外籍勞工：

(1)組成：主要是依據政府政策，引進來臺從事特定行業工作的外籍人士。

(2)來源：這些勞工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他們在臺灣主要從事兩類工作：

①產業勞工：在製造業、營造業等部門從事較為勞力密集的基層工作。

②社福勞工：擔任家庭看護工，照顧失能長者或幼兒，以及在醫療機構擔任照服員。

(二)與主流群體產生摩擦或衝突的原因

新住民與主流群體之間的摩擦與衝突，並非源於單一因素，而是多重社會、文化與經濟因素交織的結果。以下分析幾個主要原因：

1.結構性歧視與偏見：

(1)經濟地位差異：婚姻移民的來源國多為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低的國家，這使得主流社會往往帶有「經濟弱勢」的刻板印象，並由此延伸出其他負面標籤。

(2)刻板印象：外籍勞工在臺灣社會常被視為「替代性」勞動力，社會對他們的尊重程度普遍偏低，例如家庭看護工常被社會大眾視為「外勞」，而非受尊重的專業工作者。

(3)政策不完善：在過去，針對婚姻移民與外籍勞工的政策較不完善，例如外籍勞工的換雇主限制、低薪資與超時工作問題，以及婚姻移民在國籍取得、子女教育等權益上的限制，都使得他們處於結構性的弱勢地位。

2.文化與語言隔閡：

(1)文化差異：婚姻移民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生活習慣、價值觀與主流社會存在差異。例如：飲食習慣、宗教信仰、家庭倫理觀念等都可能成為日常生活中摩擦的來源。主流社會對這些差異缺乏理解與尊重，容易導致誤解與排斥。

(2)語言障礙：語言是社會融入的關鍵。新住民配偶在來臺初期，普遍面臨語言學習的困難，這不僅影響他們與家人、社會的溝通，也限制了他們在教育、就業上的機會。

3.社會不平等與資源分配：

(1)子女教育：婚姻移民的子女（常被稱為「新二代」）在學校可能會面臨語言、文化上的適應問題，甚至遭受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儕的歧視。社會對其教育資源的投入與關注度仍有待加強，使得這些孩子在教育起點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

(2)醫療與社福資源：外籍勞工與部分新住民在醫療保險、社福資源的取得上，可能因政策限制或資訊不足而面臨困難。此外，部分外籍勞工的生活環境惡劣，也易引發社會關注。當有重大災難發生時，這些原本的不平等將可能被擴大。

(3)階級與族群交織：摩擦與衝突往往是階級與族群問題交織的結果。當主流社會將新住民與外籍勞工視為低階層或邊緣群體時，原有的階級歧視會進一步被族群身分所強化。

總結來說，臺灣新住民的增加是全球化趨勢下的必然結果。其與主流群體間的摩擦與衝突，並非單純的個人問題，而是源於結構性的不平等、文化上的偏見與制度上的不完善。台灣即便歷經民主化三十年，對於不同族群的包容與多元的觀點仍有許多努力與改善的空間。

高點・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8/18 開課
法律組
8/19 開課
調查組
資訊組
9/1 開課
10/5 開課
財經組
高點·高上 調查局特考
讓您躋身百萬公職薪貴！
114/8/31前，憑114調特准考證享優惠
115年正規課
調特三等
面授/網院：40,000元起、函授：49,000元起
115年分眾課
申論寫作正解班(刑法/刑訴/社會/政治)
面授/網院：單科4,000元起、函授：單科7折起
經典題庫班(經濟/會計/網路/資庫/資安)
面授/網院：單科3,000元起、函授：單科7折起
狂作題班(經濟/會計/政治/刑法/刑訴)
限面授！單科特價7,000元
LINE
報名速洽小編
上榜高手推薦
高○哲(成大法研所畢)
考取：113調特考三等法律實務組
好老師領進門，掌握公法核心考點！
行政法韓律老師幫助我們整理考試重點，透過生動活潑的舉例，讓憲法與行政法變得平易近人，他也時常分享準備考試的心路歷程，給予我們建議與鼓勵。
丁○晨(淡江管科系畢)
考取：113調特三等財經實務組
大推狂作題班，助教解惑提升實力！
中會狂作題班規劃課程＋小考，我會在小考前複習考試章節，考後助教會詳細講解，有任何問題，也都可詢問助教，他們都能幫忙解答。
★行政法：韓律(康皓智)